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裁定

115年度城秩字第6號

移送機關 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臺北分局

被移送人 石栢維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15年7月17日航警北分偵字第1150007330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石栢維攜帶經主管機關公告查禁之器械，處罰鍰新臺幣3,000元。

扣案之伸縮警棍1支沒入之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移送人石栢維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民國115年6月19日17時35分許。

(二)地點：金門縣尚義機場立榮航空公司托運櫃檯。

(三)行為：被移送人大約於5、6年前經友人贈送甩棍1支，未以任何代價取得，因畢業欲搬回台中，不慎將該物置於其行李箱內，帶至金門機場托運行李，於115年6月19日欲搭乘立榮航空B7-8962金門往臺中班機，在托運行李時經執行托運X光檢查儀器發見疑似甩棍1支，爰請被移送人配合檢查，當場查扣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：

(一)被移送人於警訊時之供述(見本院卷第7至9頁)。

(二)被移送人之立榮航空B7-8962金門往臺中登機證及國民身分證影本各1紙(見本院卷第11頁)。

(三)扣案物照片、航空警察局台北分局金門分駐所違反社會秩序

維護法案件報告單、受(處)理案件證明單、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115年7月7日航警行字第1150023639號函(見本院卷第21至39頁)。

(四)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現場紀錄(見本院卷第17頁)

(五)扣案之伸縮警棍1支。

### 三、認定事實所憑之理由：

(一)按製造、運輸、販賣、攜帶或公然陳列經主管機關公告查禁之器械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0,000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8款定有明文。次按警械非經內政部或其授權之警察機關許可，不得定製、售賣或持有，違者由警察機關沒入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前項許可定製、售賣或持有之警械種類規格、許可條件、許可之申請、審查、註銷、撤銷或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內政部定之，警械使用條例第14條定有明文。而本件扣案警棍經檢視係金屬材質，收合長度約24公分、甩出全長約65公分之甩棍，有上開扣案物照片可參，屬內政部113年7月8日台內警字第11308725694號公告「警察機關配備警械種類」中警棍類之「鋼(鐵)質伸縮警棍」，而屬上開規定所列管之警械，非經許可，不得持有。此為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8款所稱「經主管機關公告查禁之器械」，是被移送人於前揭時、地，攜帶具經主管機關公告查禁之器械一事，亦堪認定，應依法就其行為處罰之。

(二)處罰之斟酌：

#### 1.行為：

是核被移送人所為，係屬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8款之攜帶經主管機關公告查禁之器械之違序行為。

#### 2.處罰：

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移送人為成年人，應有辨別事理之智識能力，竟攜帶伸縮警棍搭機，影響整體社會治安與秩序，本屬不該；惟念被移送人行為後坦承所為，所攜帶之警棍單純係因一時疏忽放置入行李中，亦不清楚甩棍是管

01 制物品，造成公眾潛在之安全危害相對較低；兼衡被移送人  
02 自陳其為大學甫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小康之生活狀況  
03 (見本院卷第7頁受詢問人欄位)、違反本法之其他手段、違  
04 反義務之程度及所生之其他危險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  
05 示之罰鍰。

06 四、沒入：

07 (一)按查禁物沒入之。查禁物，不問屬於行為人與否，沒入之；  
08 次按沒入，與其他處罰併宣告之。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2條第  
09 1項第2款、第2項後段、第2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10 (二)查扣案之伸縮警棍1支，為被移送人所持有，業據被移送人  
11 供述在卷(見本院卷第8頁)，本院審酌上開之物係公告之查  
12 禁物，爰依前開規定，不問屬於行為人與否，沒入之。

13 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8 日  
15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金城簡易庭  
16 法 官 宋政達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5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8 日  
20 書記官 杜敏慧

21 附錄本案處罰法條：

22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8款

23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，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  
24 鍰：

25 八、製造、運輸、販賣、攜帶或公然陳列經主管機關公告查禁之  
26 器械者。